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18年0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07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海鸥住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